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编制单位：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杜正银

报 告 编 写 人：李小燕

建设单位：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 营部 编制单位：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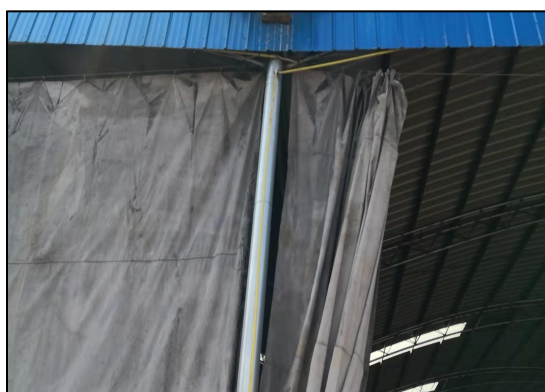
电 话	: 13884007802	电 话	: 1800944419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731701	邮 编	: 730050
地 址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刘集乡高李村一社	地 址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晏家坪村临 1538 号-4



全封闭煤存储大棚



硬化场地



洒水设施



垃圾桶



沉淀池



防渗旱厕



运输车辆密封



洗车设施

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刘集乡高李村一社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2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2100 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临州环积发【2020】18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比例	4.6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比例	5.19%
建设单位名称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监测依据	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13)《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6)《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7)《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18)《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9)《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3〕93号）； (20)《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施行）； (2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3)《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2020年1月1日修订）；
--------	---

	(2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2019 年 1 月 1 日)； (25)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1 号）； (26)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甘政办发〔2018〕68 号）； (27) 《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甘办发〔2018〕43 号）； (28) 《关于<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的批复》（甘政函〔2013〕4 号）； (29) 《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国函〔2009〕150 号）； (30)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 号。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3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项目相关文件 (1)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下发《关于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临州环积发【2020】181 号文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积石山县刘集乡马
--	---

	克识煤炭经营部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4)《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不存在校验情形。 (1)环境空气 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table><tr><td>评价因子</td><td>单位</td><td>年平均</td><td>日平均</td><td>1 小时平均</td></tr><tr><td>SO₂</td><td>ug/m³</td><td>60</td><td>150</td><td>500</td></tr><tr><td>TSP</td><td>ug/m³</td><td>200</td><td>300</td><td>/</td></tr><tr><td>NO₂</td><td>ug/m³</td><td>40</td><td>80</td><td>200</td></tr><tr><td>PM₁₀</td><td>ug/m³</td><td>70</td><td>150</td><td>/</td></tr><tr><td>PM_{2.5}</td><td>ug/m³</td><td>35</td><td>75</td><td>/</td></tr></table>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ug/m ³	60	150	500	TSP	ug/m ³	200	300	/	NO ₂	u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ug/m ³	70	150	/	PM _{2.5}	ug/m ³	35	75	/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ug/m ³	60	150	500																										
	TSP	ug/m ³	200	300	/																										
	NO ₂	u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ug/m ³	70	150	/																										
	PM _{2.5}	ug/m ³	35	75	/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运营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GB3838-2002） <table><tr><td>序号</td><td>项目</td><td>单位</td><td>标准值（Ⅲ类）</td></tr><tr><td>1</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20</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Ⅲ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Ⅲ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BOD ₅	mg/L	4
4	NH ₃ -N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挥发酚	mg/L	0.005
7	硫化物	mg/L	0.2
8	石油类	mg/L	0.0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1)废气

运输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煤炭储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污环节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运输、装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贮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减值）

(2)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固废

运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刘集乡高李村一社。项目东侧为省道S309，西侧和北侧为农田，东南侧有2户居民。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厂界四至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大门，大门紧邻省道S309，运输条件便利；厂区西侧设储煤棚，厂区道路可从入口处直达储煤棚，管理房设置在厂区北侧，距大门较近，便于进出车辆管理。洗车台设置在东南角，正门的南侧。方便进出车辆的清洗和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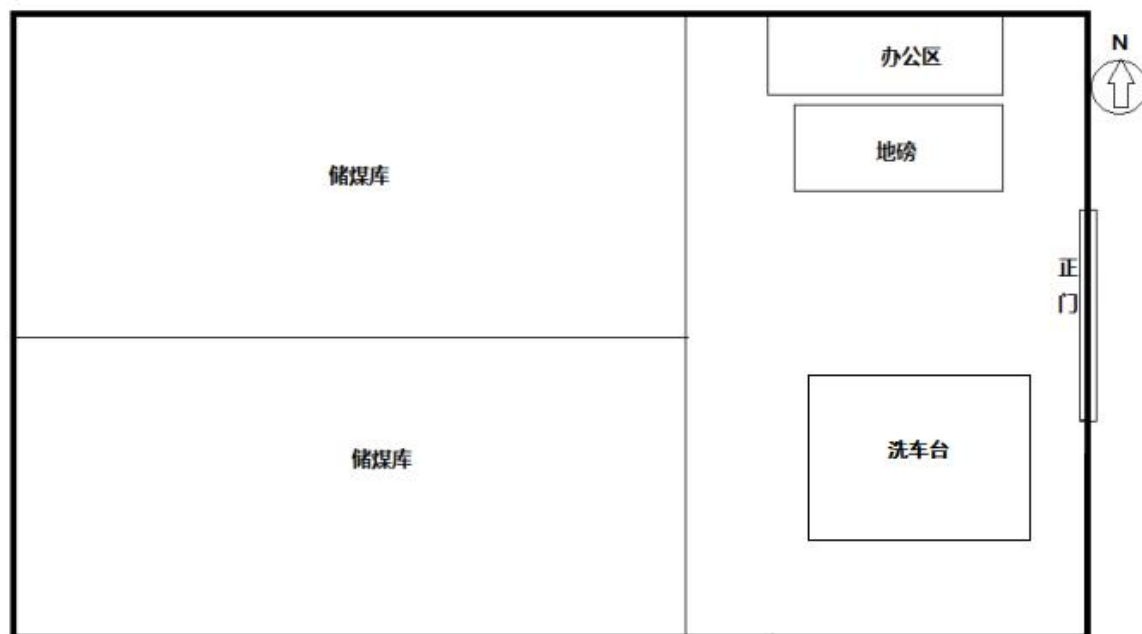


图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项目总投资：158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煤炭储存及销售，年周转量 2100 吨，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彩钢棚建设以及办公生活用房，与环评一致，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或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储煤库	钢结构煤炭仓储库 1 座，建筑面积 1612m ² ，长 31m，宽 26m，层高 5.6m，为封闭式拱形钢结构，三面封闭，带顶。	已建钢结构煤炭仓储库 1 座，建筑面积 1612m ² ，长 31m，宽 26m，层高 5.6m，为封闭式拱形钢结构，三面封闭，带顶。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理房	砖混结构，2 间，占地面积 20m ²	已建砖混结构管理房 2 间，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磅	厂区设 15t 地磅 1 台	已建 15t 地磅 1 台	与环评一致
	洗车台	建洗车设施 1 套	已建洗车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城镇自来水	生活用水为城镇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积石山县公用电网供给	由积石山县公用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储煤棚、厂内及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处理，储煤棚为封闭式库房，储煤库房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喷淋装置，总计为 2 套，厂区内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储煤库出口设置门帘抑尘	储煤棚、厂内及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处理，储煤棚为封闭式库房，储煤库房顶部分别设置 2 套喷淋装置，厂区内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储煤库出口设置门帘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2.6m ³ ）及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5m ³ ）沉淀后用于场地及厂区道路抑尘	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1.3m ³ ×2m×1m，共 2.6m ³ ）及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长 2.5m×2m×1m，共 5m ³ ）沉淀后用于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对车辆及时保养，同时加强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同时厂区四周栽种树木进行降噪	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站区交通疏导等措施，同时厂区四周栽种树木进行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外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外售	与环评一致
--	-----------	-------------------------------------	-----------------------------------	-------

4、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建设交易市场及各配送网点原煤来源及销售去向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煤炭来源	数量（吨）	销售去向
1	积石山县煤炭一级交易市场	2100	乡、村各用煤户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阶段一致，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1辆	
2	地磅	1台	
3	三轮车	2辆	

6、项目总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9%。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0.8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在施工期废气防治以及运营期运输扬尘防治上。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二级网点煤炭储运交易，仅为附近居民提供冬季供暖能源，因此设售卖看管人员及管理进出车辆拉运，共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150 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劳动定员与组织结构与环评一致。

8、环境敏感点

根据调查，项目环评阶段敏感点与验收阶段调查阶段一致，无新增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4 及图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西安 80) 坐标/m		方位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	团结村	4023013.304	118100.8599	N	居民区	1116	420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	陶家村	4025017.908	117816.6894	N	居民区	2340	380	标准》 (GB3095-2012)二 级标准
	李家	4022015.293	119621.9715	N	居民区	100	400	
	高李村	4021436.543	118709.0198	N、NE	居民区	40	735	
	王家	4020266.755	119080.64	S	居民区	200	280	
	刘集村	4018334.431	119042.84	S	居民区	900	1050	
	下姬家	4021286.387	117396.1706	WN	居民区	720	60	
	石家洼	4022654.593	116812.4552	WN	居民区	1500	210	
	沟多落	4020901.473	122108.8443	E	居民区	1200	140	
	阳山村	4023581.673	121886.962	E	居民区	2000	140	
	沈家平 村	4019222.121	121991.0022	SE	居民区	2100	210	
	十八户	4017839.279	121509.1072	SE	居民区	1960	56	
	肖红平	4017839.279	121509.1072	SE	居民区	2300	840	
	八沟咀	4016588.515	118689.5308	S	居民区	2450	70	
	禾驮	4017241.17	117257.9706	WS	居民区	2080	350	
	肖家村	4016383.619	117239.6202	WS	居民区	2400	875	
	薛家铺	4018835.394	116958.0089	WS	居民区	1060	350	
	崔家村	4019375.02	115755.5921	WS	居民区	1909	920	
	上姬家	4020274.624	116938.6442	W	居民区	810	230	
声环 境	李家	4022015.293	119621.9715	N	居民区	100	400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高李村	4021436.543	118709.0198	N、NE	居民区	40	735	
水环 境	银川河	58m	地表水	S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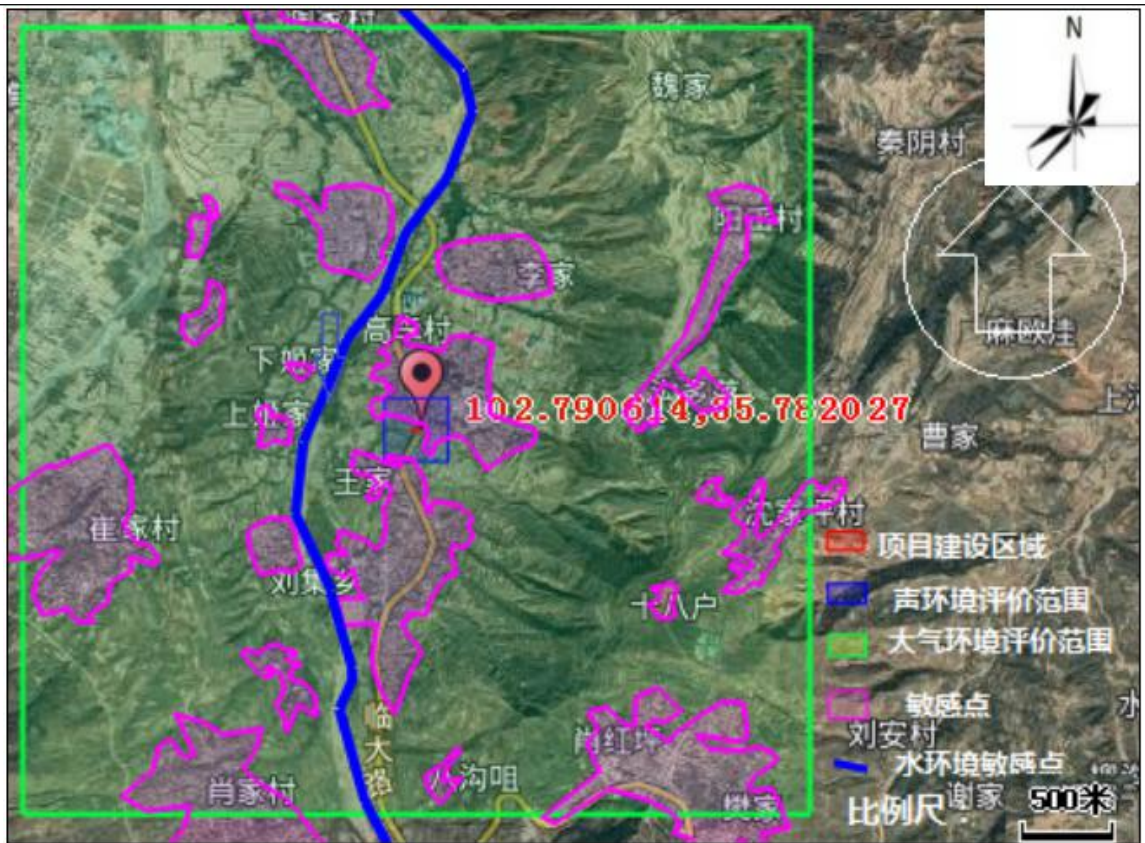


图 2-4 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进行煤炭加工，不涉及原辅料使用，仅涉及能源消耗，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2-5 企业能源消耗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用途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t	4500	/
2	水	t	205	/

2、项目供水排水

项目供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各环节用水量统计如下：

表2-6 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用水项目	环评			实际			变更原因或可行性分析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24	4.8	19.2	22	4.4	17.6	/
封闭储煤棚喷淋降尘用水	145.08	145.08	0	160	160	0	增加洒水及洗车频次，较少粉尘污染

车辆冲洗用水	18	18	0	23	23	0	
合计	187.08	167.88	19.2	205	187.4	17.6	/

验收阶段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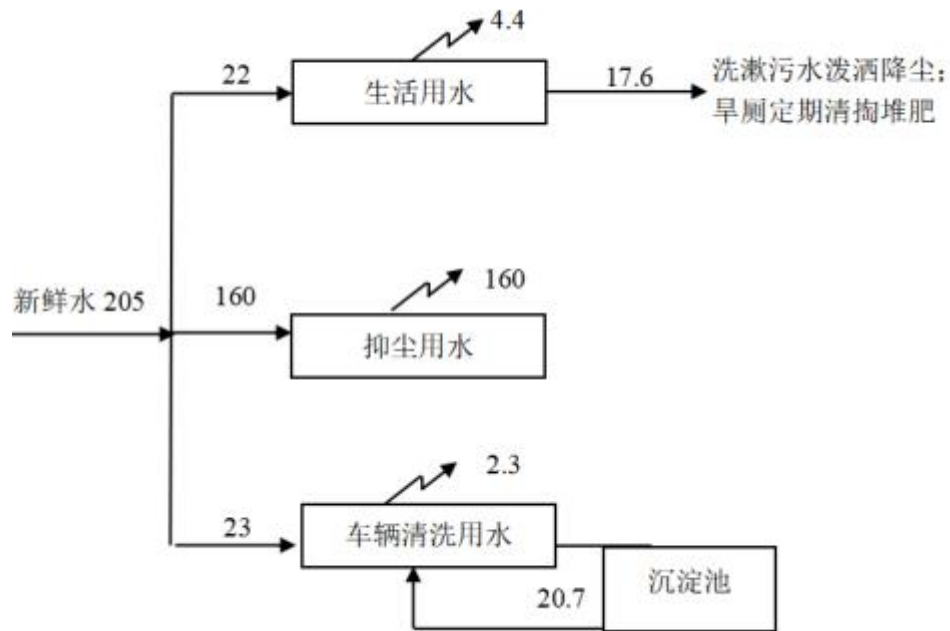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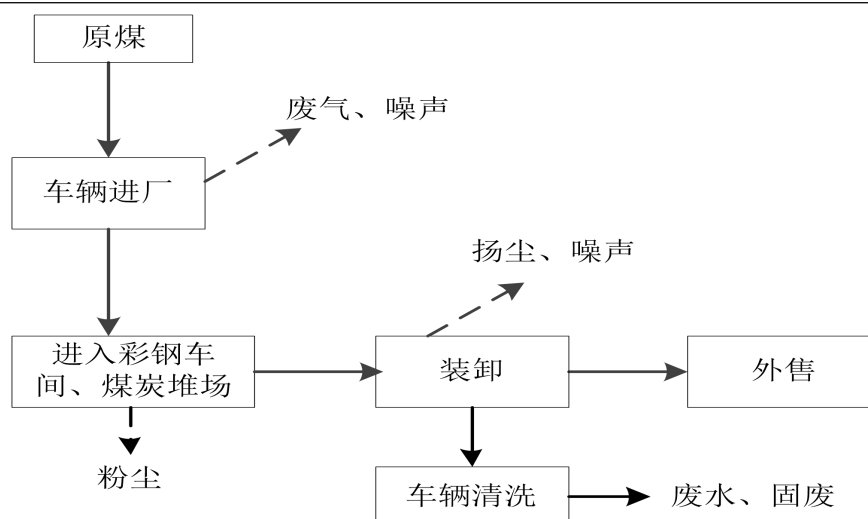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煤炭装卸、堆存均在煤棚进行。

购进煤炭：本项目从外界购进块煤用车辆载入到储煤棚，载煤车辆在过磅以后，到储煤库的煤炭堆场处卸下煤炭，由装载机堆放储存。卸煤期间会产生煤炭粉尘。车辆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噪声和汽车尾气。

销售煤炭：项目对外界销售煤炭，根据客户的需要，先由装载机将煤炭装入客户运输车辆，装载期间会有煤炭粉尘产生，装载完成后，再进行过磅，过磅完后客户自行进行拉运。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排放规律
1	废气	车辆运输、煤炭贮存、装卸	颗粒物	间歇/连续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3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歇
4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间歇
5	固废	生活垃圾	/	间歇
6		沉淀池煤泥	/	间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调查如前文。

2、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措施	监测点位
废气	车辆运输、装卸	无组织排放	间断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装卸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抑尘；堆场设通喷淋装置；场内路面及时清洁	厂界上、下风向
	煤炭贮存		连续	设置喷淋装置，设置封闭堆场，厂界设置围墙	

(2)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废水直接进行泼洒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运输车辆，通过限速进行噪声控制。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沉淀池煤泥，处置方式如下：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污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歇	生活垃圾桶
	沉淀池煤泥	间歇	定期清理自然晾干

表 2-10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估量（t）	实际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84	0.32
2	沉淀池煤泥	/	/	暂未产生

3、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项目验收阶段调查发现的变动主要总投资减少，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总投资为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万元，占总投资的4.63%；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2万元，占总投资的5.19%。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0.8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在施工期废气防治以及运营期运输扬尘防治上。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情况，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位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刘集乡高李村一社。主要建设彩钢储煤库 1 座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1.2 产业政策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其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政策。

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的监测结果来看，积石山县城区内空气质量中 PM₁₀、SO₂、NO₂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③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不属特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

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1 废气

（1）原煤堆存及装卸粉尘

本项目建设储煤棚均为带顶封闭式库房，在库房顶部设置喷淋除尘装置，适时

洒水，并控制煤炭堆高，粉尘扩散量较小。

（2）运输扬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裸露地面均进行硬化，并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运输车辆出入场地前要清洗。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因此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4.2 废水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污水均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每两个月清掏一次。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及进厂道路抑尘。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会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1.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装载机及运煤车辆噪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瞬时性，为间歇式产生，只要严格管理，勤于维护，均可达到预期的降噪效果。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1.4.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的煤泥，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厂区整洁，垃圾收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煤泥定期清理后在煤泥暂存场晾干后外售作为制砖原料。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被有效去除，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环境。

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我国“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泼洒地面抑尘。因此，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6 评价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文件

临州环积发[2020]181 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关于对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
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你单位上报的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项目符合《积石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彩钢储煤库 1 座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三、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扬尘、装卸过程扬尘、筛分粉尘、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储煤场用半封闭彩钢棚遮盖，且各工序均采用酒水降尘，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辆清洗水及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盥洗污水泼洒降尘；储煤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水经 5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三)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运输车辆噪声和装卸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四)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煤矸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煤矸石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设置“危险、禁止烟火”标志和报警装置，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2017)14 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积石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

3、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与验收阶段实际情况对照见表4-1。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议要求
1	主要建设彩钢储煤库 1 座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验收阶段实际建成彩钢储煤库 1 座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9%。所有环保投资已全部落实。	/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扬尘、装卸过程扬尘、筛分粉尘、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储煤场用半封闭彩钢棚遮盖，且各工序均采用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采取车厢表面遮盖、限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已设置全封闭式储煤棚，设置有移动式喷淋除尘装置 2 套，煤炭全部堆放在棚内；场内路面每日清洁保持相对湿度，每天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进出车辆加盖篷布，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辆清洗水及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盥洗污水泼洒降尘；储煤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水经 5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验收调查发现，建设单位生活污水及洗漱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未见污水外排；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汇集进入初期雨水(2.6m ³)沉淀后综合回用于厂区泼洒降尘；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5m ³)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各措施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施。	/
4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运输车辆噪声和装卸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交易市场内的车辆通过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结合交通疏导，减小噪声排放；晒风机及皮带输送机通过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各措施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施。	/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煤矸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煤矸石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	该交易市场拉运成品煤炭，故无煤矸石产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32t/a，在办公生活区设置 4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煤泥目	/

		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而言各措施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检测分析方法

(1)废气采样及检测方法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堆场扬尘、装卸过程扬尘、筛分粉尘、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其他检测因子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采样容器的准备、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26)

(2)噪声检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进行了噪声监测分析，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70)

1.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 15%-20%。

(5)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制度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6)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3 质量控制措施

1.3.1 具体质量管控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技术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及盲样考核等质控措施，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在要求范围内，考核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

噪声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要求。

1.3.2 质控结果

项目噪声、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见表 5-3、表 5-4。

表 5-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型声级校准器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 2020145021 号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 2020168185 号
有效期限	2020.06.24-2021.06.23	有效期限	2020.07.29-2021.07.28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1.03.23	94.0	94.0	94.0
2021.03.24	94.0	94.0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4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标准滤膜	1 # 标准滤膜	0.3966 (g)	0.3965±0.0005 (g)	合格
	2 # 标准滤膜	0.3975 (g)	0.3976±0.0005 (g)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督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在厂区外 5m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E₁), 厂区外 5m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E₂、E₃、E₄), 共 4 个监测点。

(2)检测因子:颗粒物

(3)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3 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各设一个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8。

(2)检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3)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1.4 废水检测

经现场实地调查生活污水及洗漱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未见污水外排;初期雨水汇集进入厂区 2.6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泼洒降尘;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 5 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利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1.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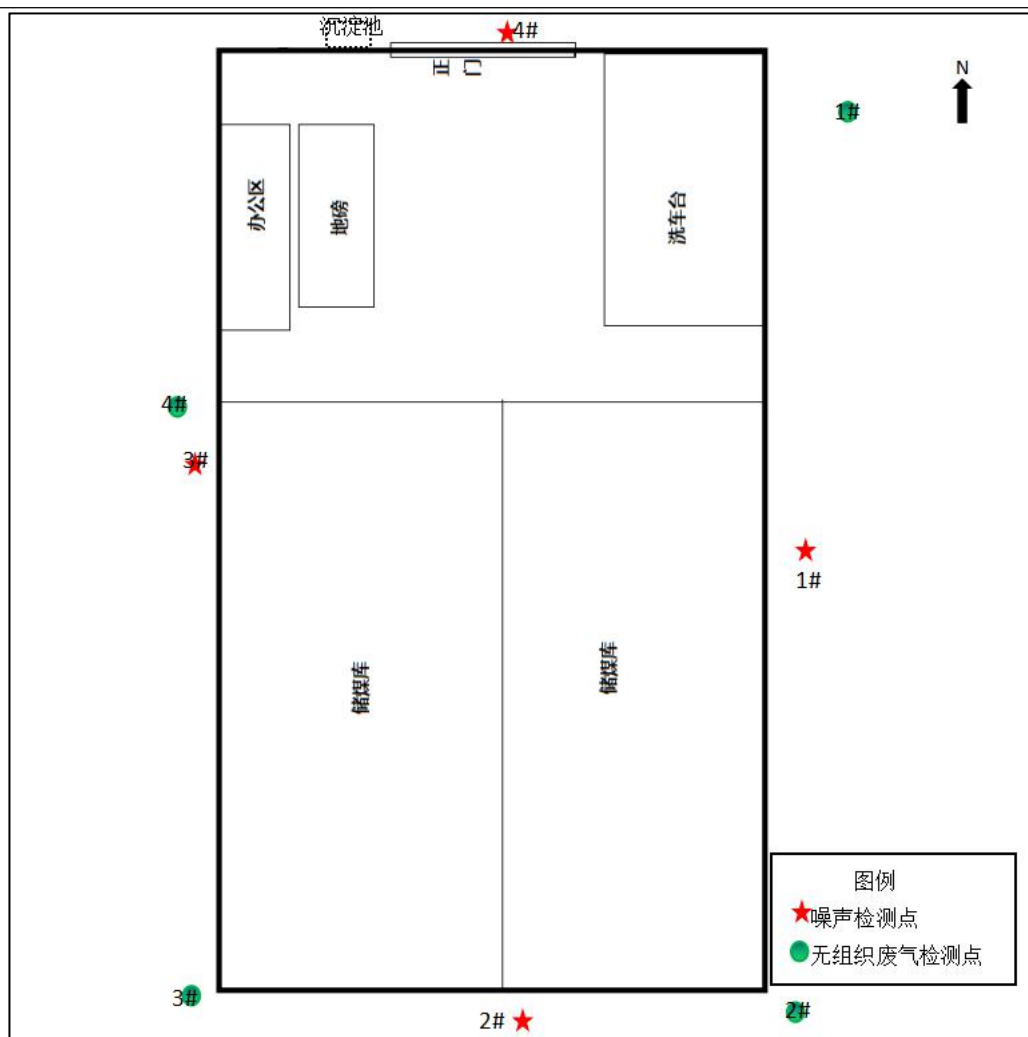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受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对厂区进行现场勘查，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于2021年3月23-24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对废水、固废进行了调查。监测期间生产线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各生产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1.03.23	上风向 E1	0.267	0.133	0.177	0.178
		下风向 E2	0.378	0.245	0.289	0.356
		差减值	0.111	0.112	0.112	0.178
		下风向 E3	0.489	0.422	0.311	0.444
		差减值	0.222	0.289	0.134	0.266
		下风向 E4	0.357	0.402	0.445	0.467
		差减值	0.090	0.269	0.278	0.289
	2021.03.24	上风向 E1	0.200	0.222	0.156	0.111
		下风向 E2	0.290	0.333	0.244	0.334
		差减值	0.090	0.111	0.088	0.223
		下风向 E3	0.400	0.468	0.490	0.511
		差减值	0.200	0.246	0.334	0.400
		下风向 E4	0.378	0.266	0.356	0.311
		差减值	0.178	0.044	0.200	0.200
备注	1、检测条件参数 2021.03.23 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0.9m/s；气温：7℃；大气压：77.19kPa； 2021.03.24 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2m/s；气温：8℃；大气压：76.92kPa； 2、表中“差减值=监控点（下风向）-参照点（上风向）”； 3、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评价以差减值为依据）。					

由监测结果表 7-1 可知：无组织颗粒物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颗粒物≤1.0mg/m³ 要求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1.03.23		2021.03.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1	58.0	44.2	57.7	43.8	
厂界南侧外 1mN2	56.5	43.5	56.1	43.7	
厂界西侧外 1mN3	54.9	43.1	55.2	43.6	
厂界北侧外 1mN4	57.0	43.9	56.8	44.2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50dB (A)。					

由监测结果表 7-2 可知,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1.3 固体废弃物处理结果调查

通过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煤矸石。职工生活垃圾约 0.84t/a, 在办公生活区设置 4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煤矸石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 沉淀池煤泥集中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 固废得到合理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车辆清洗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洗漱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未见污水外排;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 (2.6m³) 及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 (5m³) 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1.5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 我国“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 泼洒地面抑尘。因此,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征,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本次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2)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环保投资情况；

(4)固废处置管理情况；

(5)环保管理制度与环保机构设置；

(6)设计变更情况；

(7)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8)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2020年10月，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委托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文号为《关于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州环积发【2020】181号文件）》；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2月竣工，2021年3月开始调试，同月同时正式投产运行。项目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

3、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经调查，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环保机构健全，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副经理为副组长，主任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副经理主管环保工作，公司环保人员负责专管，主要职责为编制公司环境保护规定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治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工作，并做好定期检查，保证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总投资为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万元，占总投资的4.63%；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2万元，占总投资的

5.19%。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0.8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在施工期废气防治以及运营期运输扬尘防治上。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调查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验收实际环保措施	验收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扬尘	施工扬尘	围挡设施、洒水抑尘	0.2	施工期设置有围挡设施、洒水抑尘	0.2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设备维护、警示牌制作，设立围墙等	0.1	设备维护、警示牌制作，设立围墙等	0.1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输	0.4	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4
运营期	噪声	装载机和运输车辆	对装载机及时保养，提高人员操作水平，同时对运输车辆要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厂区禁止鸣笛	0.1	对运输车辆要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厂区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0.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行无害化处理	1.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煤矸石。职工生活垃圾约 0.84t/a，在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煤矸石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沉淀池煤泥集中收集后外售作建筑材料。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1	生活污水及洗漱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未见污水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2
		洗车废水	沉淀池（5m³）	1	初期雨水（2.6m³）及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5m³）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1
	废气	堆场、装卸粉尘	喷淋装置	4.0	移动式喷淋装置2套	4.1
		运输扬尘	应保持场内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每天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	0.5	应保持场内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每天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	1.0
	合计				7.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临潭县煤炭综合交易市场位于临潭县城关镇，羊林公路西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21'27.10"，北纬 34°42'44.88"。煤炭配送中心销售煤炭为块煤，来源于宁夏神宁煤业集团，符合民用散煤煤质控制标准要求，年交易量达 10000t。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56\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即运输车辆及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上下风向差减最高浓度为 $0.334\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贮存过程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职工日常洗漱产生污水均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煤炭交易市场初期雨水经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与沉淀池共用）内，车辆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及进厂道路抑尘。

(3)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昼间噪声最高为 53.1dB(A)，夜间最高为 46.5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厂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煤泥定期清理后在厂区空闲区自然晾干后外售制砖，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2.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监测结论，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标准要求，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可行，“三废”排放量较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综合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临潭县煤炭综合交易市场及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制度履行良好，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亦未接到任何相关投诉及举报。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及分析，企业已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1)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加强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控制，优化厂区环境。



172812050463

检 测 报 告

NO.LZTY/BG2021-03221

项目名称: 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Attention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以及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This inspection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inspection and CMA.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以及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inspection and CMA.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No partial copy of the report will be allow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center.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inspection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approver, the examiner and the editor.

5、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This inspection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page missing.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以便调查解决。

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investigate and solve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receiv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inspecting agencies agree, the trustor shall not use test results of improper conduct propaganda.

8、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incoming samples, and the principal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ianYu Testing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Post Code): 734000

电话(Fax): 0931-7757934

一、任务由来

受积石山县刘集乡马克识煤炭经营部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积石山县刘集乡煤炭二级配送网点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委托方检测方案要求,我公司派遣检测小组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1.1 检测点位:在厂区外 5m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E₁), 厂区外 5m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E₂、E₃、E₄), 共 4 个监测点。

1.2 检测因子:颗粒物

1.3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噪声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在厂界四周东 (N₁)、南 (N₂)、西 (N₃)、北 (N₄) 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

2.2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2.3 检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06:00) 各测 1 次。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1,项目监测现状图见图 2。

三、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污染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26)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70)	/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或分析人员校准；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监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4-1。

(5) 本次检测对标准滤膜进行了同步分析，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型声级校准器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 2020145021 号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 2020168185 号
有效期限	2020.06.24-2021.06.23	有效期限	2020.07.29-2021.07.28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1.03.23	94.0	94.0	94.0
2021.03.24	94.0	94.0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4-2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0.3966 (g)	0.3965±0.0005 (g)	合格
	2# 标准滤膜	0.3975 (g)	0.3976±0.0005 (g)	合格

本次检测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1.03.23	上风向 E ₁	0.267	0.133	0.177	0.178
		下风向 E ₂	0.378	0.245	0.289	0.356
		下风向 E ₃	0.489	0.422	0.311	0.444
		下风向 E ₄	0.357	0.402	0.445	0.467
	2021.03.24	上风向 E ₁	0.200	0.222	0.156	0.111
		下风向 E ₂	0.290	0.333	0.244	0.334
		下风向 E ₃	0.400	0.468	0.490	0.511
		下风向 E ₄	0.378	0.266	0.356	0.311
备注	1、检测条件参数 2021.03.23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0.9m/s; 气温: 7℃; 大气压: 77.19kPa; 2021.03.24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2m/s; 气温: 8℃; 大气压: 76.92kPa; 2、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 煤矸石堆置场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以差减值为依据)。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1.03.23		2021.03.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 ₁	58.0	44.2	57.7	43.8
厂界南侧外 1mN ₂	56.5	43.5	56.1	43.7
厂界西侧外 1mN ₃	54.9	43.1	55.2	43.6
厂界北侧外 1mN ₄	57.0	43.9	56.8	44.2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编 制: 胡文娟 审 核: 任品燕 签 发: 方国
 日 期: 2021.03.31 日 期: 2021.03.31 日 期: 2021.03.31





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2 项目监测现状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63

名称: 兰州天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九洲润园152号(天润小区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经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予以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附表为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63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